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授权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4日止)可行权共72.4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0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09年9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97.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37元,《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尚未按照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剩余229.7万份股票期权在每次董事会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规定确定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009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4月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2009年9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2010年2月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1.87元。

2009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作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金兆峰先生、冯景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拟获授的8.5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200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斗JLC1,期权代码:037516。

2010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作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树辉、郭善琪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18万股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经过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授予期权数量为241.5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北斗星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行权条件: (1)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以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即2009年净利润不低于4659.2万元);	(1)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83%。 (2)以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为:5109.06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48.20%。 满足行权条件。
4、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标。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秦加法	副总经理、总工	17	7.04	5.1
胡刚	副总经理	15	6.21	4.5
段昭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6.21	4.5
黄治民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5	6.21	4.5
王建茹(注)	财务总监	6	2.48	1.8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46人)		173.5	71.84	52.05
总计		241.5	-	72.45

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王建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财务总监。

上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除秦加法、胡刚两人因限售股解除限售减持外,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秦加法、胡刚二人减持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秦加法	2010年9月10日	250,000
胡刚	2010年9月10日	80,000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87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0年10月15日起至2011年10月14日止。

5、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6、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7、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一切相关手续。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儒欣,其持有股份不低于5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经我们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1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所有董事均参与表决。

九、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股东权益将增加8,599,815.00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2010年将产生约1050万元的成本费用。

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树辉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告知本公司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对李树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王建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建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拟提议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授信提款期一年,授信项下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和信用证,额度混用且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为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为11.87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树辉先生、郭善琪先生二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18万股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李树辉先生、郭善琪先生二人首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数(万份)
李树辉	财务总监	15
郭善琪	部门经理	3

此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	259.5万份	241.5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	259.5万股	241.5万股
占现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2%	2.41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53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51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附件:

王建茹,女,1973年5月生,1995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管理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5月加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至今,2008年11月起兼任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建茹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59.5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259.5万股,占现公司股本总额10012万股的2.59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53人。

一、对股权激励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为11.87元。

二、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树辉、郭善琪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18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	259.5万份	241.5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	259.5万股	241.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2%	2.41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53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51人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241.5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51人。

四、监事会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树辉先生、郭善琪先生2人既已辞职,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该2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斗星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1.87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树辉先生、郭善琪先生2人既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2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1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0-03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树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树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李树辉先生辞职已经2010年11月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其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李树辉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任王建茹女士为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4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孙文锋等4个自然人合资设立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芯智控”或“控股子公司”),亿芯智控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出资510万元,占股权比例51%;孙文锋出资226.6万元,占股权比例22.66%;姚申杰出资211.6万元,占股权比例21.16%;韦骅出资36.8万元,占股权比例3.68%;温燕旋出资15万元,占股权比例1.5%。亿芯智控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上述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孙文锋,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与新纶科技及新纶科技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姚申杰,男,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与新纶科技及新纶科技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韦骅,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与新纶科技及新纶科技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温燕旋,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与新纶科技及新纶科技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名称: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控股子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苑南路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大楼A306-A312室

3、投资总额:1000万元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其他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6、出资比例:新纶科技: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孙文锋:22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66%)、姚申杰:21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16%)、韦骅: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8%)、温燕旋: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7、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伺服系统、数控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软件、系统软件以及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的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维护等(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设立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各方对亿芯智控的投资总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亿芯智控的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各方的出资

合资各方通过协商,决定按照以下方式出资:

1、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亿芯智控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2、孙文锋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6.6万元,占亿芯智控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66%;

3、姚申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1.6万元,占亿芯智控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1.16%;

4、韦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6.8万元,占亿芯智控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8%;

5、温燕旋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亿芯智控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

6、各方的出资应经验资机构予以资本验证。

(二)亿芯智控组织架构

1、股东会

亿芯智控设立股东会,为亿芯智控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亿芯智控的一切重大事宜。

2、董事会、监事会

亿芯智控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均由甲方委派。

3、经营管理机构

从亿芯智控成立之日开始,亿芯智控建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

4、亿芯智控组织架构及运营的其他事宜,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共同派人组建亿芯智控筹备工作小组,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等手续。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所述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深入考察和分析,认为合资方在数控技术、自动化等领域有较深研究,且拥有良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产品技术、市场和信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借助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及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亿芯智控具备资源共享和互补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此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持续增长需要,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投资成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提升公司现有资产的收益率。

该项投资也可能因亿芯智控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而产生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其他

关于此次投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4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原、独立董事张新明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原特委托董事庄裕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新明特委托独立董事徐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5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4日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8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010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010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3、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010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4、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010年10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010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010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010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晓渔、杨利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6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小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	19	人
代表股份	1,561,263,839	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84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　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561,263,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61,263,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61,263,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苏敦渊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9日起,安信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4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安信证券在以下47个城市112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长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济南、苏州、南京、郑州、镇江、合肥、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

投资者可拨打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的网站:www.essence.com.cn

二、安信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网址:www.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09-02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就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核实有关情况,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8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4、经向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询问,其目前在售的产品主要为1200V 20A IGBT、200V 18A MOSFET两种产品,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半导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9万元。半导体公司最新研发的200V 9A、200V 56A、400V-600V各种电流的MOSFET现已进行客户送样。封装测试生产车间正在改造中,预计设备年底能全部到位,明年3月份投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9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海南中航特玻购买深南玻海南文昌石英砂矿股权的议案》

中航三鑫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于2010年10月31日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由海南中航特玻以自有资金购买了南玻集团持有的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航三鑫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航三鑫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